

教育部 100 學年度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操作說明會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核定之文號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鼓勵全國各級學校積極推動學生健康與體育教學，幫助學生養成健康的生活型態及規律的運動習慣，提升學生體適能並促進全人健康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。

四、實施單位：全國各大專校院、公（私）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全國各大專校院、公（私）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伍、實施期間：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權責劃分：

一、主辦單位辦理事項：

（一）輔導推動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審核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辦理計畫。

（三）其他。

二、承辦單位辦理事項：

（一）規劃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辦理事宜。

（二）建構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系統。

（三）辦理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辦理說明會。

（四）提供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辦理之協助與輔導。

（五）其他。

三、協辦單位辦理事項：

- (一) 參與承辦單位所辦理之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操作說明會。
- (二) 舉辦所屬學校之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操作說明會。
- (三) 輔導所屬學校依獎勵要點核發學生之體適能獎章，且推動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辦理相關事宜。
- (四) 督促所屬學校上傳體適能檢測資料等相關事宜。
- (五) 其他。

四、實施單位：

- (一) 成立校內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落實小組，並實施體適能推廣教育。
- (二) 擬訂各校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落實計畫。
- (三) 舉辦校內健康體育網路護照體育教師及相關人員協調說明會。
- (四) 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次，並將檢測資料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(五) 依獎勵要點核發學生之體適能獎章。
- (六) 協助學生、家長瞭解學生體適能情況，並提供適當運動處方，以提升學生體適能。
- (七) 結合社區資源並提供有效策略，協助學生健康成長且養成規律運動習慣。
- (八) 其他。

柒、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辦理事項：

- 一、為搭配使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，各級學校請於新學期開始**先上傳學生個人基本資料**（包含有測驗日期、學校類別、年級、班級名稱、學號/座號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身高、體重等）。
- 二、上傳系統之鍵檔格式將於 99 學年度重新修訂，新增「學校類別」及「年級」兩個欄位。其中學校類別欄請根據不同學層分別輸入「**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**」；年級欄請依序輸入「**阿拉伯數字 1-13**」（1-6 代表國小 1-6 年級；7-9 代表國中 1-3 年級；10-12 代表高中職 1-3 年級；13 代表大專所有年級）。**請勿再使用舊格式上傳**，新格式可至「教育部體適能網站資料下載處」下載。

- 三、 上、下學期擇一學期於開學後 4 週內實施體適能檢測，並於開放上傳時段（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）上傳體適能檢測資料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四、 國小 1-3 年級學生僅須基本資料；國小 4-6 年級、國中 1-3 年級、高中職 1-3 年級、大專校院各年級須包含完整檢測資料。
- 五、 鼓勵學生上網登入健康體育網路護照，並協助中小學生填寫相關內容，如運動大撲滿、健康自我評量等事宜。
- 六、 各校依游泳分級標準上網勾選學生游泳分級。
- 七、 於學期結束前 3 週協助中小學生完成健康或運動指標評量。

捌、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操作說明會

一、 實施內容：

包含學校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說明、學校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管理說明、學生健康體育網路護照使用說明等，以幫助學校辦理網路護照相關事宜。

二、 辦理時間及地點（可跨區報名，流程表如附件）：

- （一）**北區一**（臺北市）：100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9 時，假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「校本部體育館 3F 視聽教室」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）。
- （二）**北區二**（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市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：100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13 時，假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「校本部體育館 3F 視聽教室」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）。
- （三）**中區**：100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3 時，假**國立中興大學**「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」（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）。
- （四）**南區**：100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3 時，假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**「文學大樓 B1 小型劇場」（高雄市和平一路 116 號）。

三、 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大專校院、公（私）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教師。

四、 報名截止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其他相關請逕自教育部體適能網站（www.fitness.org.tw）查詢。

五、 報名方式

本說明會僅接受網路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請逕自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報名（<http://www.rocnspe.org.tw/eventregister20110908.php>）

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 說明會將函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，准予參加研習之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研習。
- 二、 說明會將提供說明會資料；參加人員之住宿、交通及相關費用由原服務單位報支；自行開車者，請依相關規定繳交停車費用。
- 三、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陳小姐 02-77346879。

教育部 100 學年度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操作說明會 流 程 表

註：上午時段僅限「北區一」場次適用

| 時 間 | 內 容 項 目 | 主 持 人 / 主 講 人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8：30～9：00 13：00～13：20 | 報 到 | |
| 9：00～9：10 13：20～13：30 | 開 幕 | 教育部長官 張理事長少熙 吳教授明城 |
| 9：10～10：00 13：30～14：20 | 網頁上傳 操作步驟說明 | 吳教授明城 |
| 10：00～10：40 14：20～15：10 | 網路護照操作說明 | 吳教授明城 |
| 10：40～11：00 15：10～15：3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部長官 張理事長少熙 楊副秘書長裕隆 吳教授明城 林教授聯喜 |
| 11：00～ 15：30～ | 賦 歸 | |